

证券代码：833969

证券简称：江淮园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见附表 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如下: (见附表 2)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p>

<p>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政策；</p> <p>(九)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p> <p>(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政策；</p> <p>(九)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p>

<p>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从而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p>

<p>议。</p> <p>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p>

	<p>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此之外，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在任职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无	<p>增加：</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p>

	<p>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以下条款数字顺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附表 1: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持有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末的 净资产 (万元)	折股后股本 金额 (万元)	折股后持 股比例 (%)
合肥江淮园艺研究所 (普通合伙)	412.2800	30.3010	1955.1201	1319.2960	30.3010
戴祖云	365.0000	26.8259	1730.895	1168.0000	26.8259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0500	18.0836	1166.8132	787.3600	18.0836
宋沛	75.0000	5.5122	355.6652	240.0000	5.5122
姚大勇	60.0000	4.4097	284.5283	192.0000	4.4097
戴云玲	41.2200	3.0295	195.4733	131.9040	3.0295
刘永忠	17.5000	1.2862	82.9898	56.0000	1.2862
焦伏才	15.0000	1.1024	71.1305	48.0000	1.1024
许令成	15.0000	1.1024	71.1305	48.0000	1.1024
黄劲松	12.9500	0.9518	61.4133	41.4400	0.9518
方宏建	11.5000	0.8452	54.5351	36.8000	0.8452
张金美	9.0000	0.6615	42.6821	28.8000	0.6615
高秀武	6.2500	0.4593	29.6355	20.0000	0.4593
李菁	6.2500	0.4593	29.6355	20.0000	0.4593
吴可文	6.2500	0.4593	29.6355	20.0000	0.4593
江有才	6.0000	0.4410	28.4548	19.2000	0.4410
芮建国	6.0000	0.4410	28.4548	19.2000	0.4410
周阜宣	5.5000	0.4042	26.0803	17.6000	0.4042
郭政	5.0000	0.3675	23.7123	16.0000	0.3675
丁艳华	4.2500	0.3124	20.1571	13.6000	0.3124
杨培柱	3.7500	0.2756	17.7826	12.0000	0.2756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持有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末的 净资产 (万元)	折股后股本 金额 (万元)	折股后持 股比例 (%)
张胜	3.7500	0.2756	17.7826	12.0000	0.2756
岳凌云	3.1000	0.2278	14.6984	9.9200	0.2278
王雯雯	3.0000	0.2205	14.2274	9.6000	0.2205
胡家庆	2.5000	0.1837	11.8529	8.0000	0.1837
施文政	2.5000	0.1837	11.8529	8.0000	0.1837
李曼	2.5000	0.1837	11.8529	8.0000	0.1837
包增勇	2.5000	0.1837	11.8529	8.0000	0.1837
周彤	2.5000	0.1837	11.8529	8.0000	0.1837
王申辉	2.4000	0.1764	11.3819	7.6800	0.1764
倪婷婷	2.1250	0.1562	10.0785	6.8000	0.1562
杨中周	2.0000	0.1470	9.4849	6.4000	0.1470
董黎	2.0000	0.1470	9.4849	6.4000	0.1470
合计	4354.000	100.0000	6452.3279	4354.0000	100.0000

附表 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合肥江淮园艺研究所 (普通合伙)	1319.296	净资产	30.3008
2	戴祖云	1168.00	净资产	26.8259
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36	净资产	18.0836
4	宋沛	240.00	净资产	5.5122
5	姚大勇	192.00	净资产	4.4097
6	戴云玲	171.504	净资产	3.9390
7	刘永忠	56.00	净资产	1.2862
8	焦伏才	48.00	净资产	1.1024
9	许令成	48.00	净资产	1.1024
10	黄劲松	41.44	净资产	0.9518
11	方宏建	36.80	净资产	0.8452
12	张金美	28.80	净资产	0.6615
13	李菁	20.00	净资产	0.4593
14	吴可文	20.00	净资产	0.4593
15	江有才	19.20	净资产	0.4410
16	芮建国	19.20	净资产	0.4410
17	郭政	16.00	净资产	0.3675
18	周彤	15.40	净资产	0.3537
19	丁艳华	13.60	净资产	0.3124
20	周阜宣	12.20	净资产	0.2802
21	杨培柱	12.00	净资产	0.2756

22	张胜	12.00	净资产	0.2756
23	李曼	10.00	净资产	0.2297
24	岳凌云	10.00	净资产	0.2297
25	王雯雯	9.60	净资产	0.2205
26	胡家庆	8.00	净资产	0.1837
27	倪婷婷	6.80	净资产	0.1562
28	杨中周	6.40	净资产	0.1470
29	董黎	6.40	净资产	0.1470
	合计	4354.00		100.00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